

管委會衝突碰到女住戶胸部 被認定性騷擾成立



2022-03-27 中央社 / 台北 27 日電

新竹市某社區管委會林姓委員參加會議時，因議題衝突手肘碰觸到女住戶胸部，女住戶提告及申訴。檢方將林男不起訴處分。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成立，林男不服提告敗訴。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，林男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出席社區管委會會議時，會議中因臨時動議議題發生衝突。女住戶主張，林男衝到她身邊，將左手放在她耳朵旁說話，左手肘抬高觸到她的胸口，分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提起告訴。

林男則表示，他自始至終均未靠近女住戶，更沒有碰觸對方的胸部。新竹地檢署認為，林男並無性騷擾意圖，將他不起訴處分。女住戶不服提起再議，台灣高檢署駁回再議確定。

不過，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，認為「性騷擾」行為的認定，應考量女住戶的主觀感受及認知，至於林男是否有性騷擾意圖並非成立要件，與「性騷擾罪」不同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林男提出訴願遭駁回，提出行政訴訟。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，認為林男的行為使女住戶心生畏怖、感受林男的敵意及冒犯的情境，客觀上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的性騷擾行為，判決林男敗訴。全案可上訴。